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2〕50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溧阳市政府 投资项目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储备，完善项目遴选决策流程，有序推进项目前期论证，切实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号）、《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溧政规〔202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库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库，分为预备库和储备库两个阶段，是市政府合理有效配置财政资金和用地等要素资源、加强对上争取，以及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新建、改建、扩建类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建设规模或功能调整的改建、扩建类政府投资项目的储备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发改委负责统筹项目库的建设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建立和完善项目协调机制，受理项目申报论证，牵头开展项目前期推进工作。

市资规局牵头负责项目空间协调，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

输、水利等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要求开展项目空间论证等工作。

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负责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的论证。

第五条 项目单位对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库的项目，应当积极开展前期研究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的内容和深度编制前期工作成果文件，按程序开展项目申报论证和前期推进工作。

第三章 项目初步论证及储备入库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预备库由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镇区建立。项目单位应当提前谋划，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或者经批准的专项规划，提出一定时期内需要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报市发改委列入政府投资项目预备库。

第七条 列入政府投资项目预备库的项目即可开展申报论证工作。申报论证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论证（含空间初步论证）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含空间详细论证）。对拟列入五年规划纲要或专项规划的涉及建设用地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划编制阶段开展空间初步论证，明确项目是否具备落地条件。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划、政策和建设需求等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阐明项目提出的背景、建设必要性、意向用地范围、功能定位、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分别报市发改委、资规局开展初步论证。

市发改委负责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初步技术论证；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负责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的初步论证；市资规局根据项目建议书，组织开展“三区三线”等城市规划建设强制性内容、重点领域用途管制条件以及土地权属情况的空间初步论证，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征求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涉及用途管制的部门意见。

市资规局应当结合征求意见情况统筹出具“支持”“有条件支持”“不支持”三种空间初步论证结果。其中，除意向用地范围违反城市规划建设核心强制性内容且无法协调解决的情形外，空间初步论证意见原则上应出具“支持”或“有条件支持”意见；出具“有条件支持”论证意见或“不支持”论证意见的应说明详细原因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九条 市发改委根据有关政策、项目建议书初步技术论证意见、资金来源渠道初步论证和项目空间初步论证意见作出是否批复项目建议书的决定。

经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不成立或空间初步论证意见明确“不支持”的建设项目，市发改委不予批复项目建议书，并将理由和依据告知项目单位。

第十条 市发改委将批复项目建议书的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同时根据储备项目推进情况和财政资金供给能力统筹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于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免于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的项目，可由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程序安排项目前期经费。
前期经费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统筹安排下达，项目建议书批复前所需的前期基础研究经费，从项目单位的部门预算中列支。

第四章 项目详细论证及前期推进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结合空间初步论证意见开展项目功能定位、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技术方案、投融资方案、经济社会效益、建设管理模式、运营管理模式研究，进行勘察、方案设计、专项论证等相关工作，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文件，文件应当达到规定深度。

本办法所称建设管理模式研究是指项目单位根据自身的技术和管理力量等因素对项目建设实施阶段采用自行建设、集中建设（市属企事业单位代建）等模式进行研究并形成推荐方案。

第十二条 市资规局根据项目申报材料核实空间初步论证提出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对建设方案开展各领域用途管制条件、土地权属情况的空间详细论证，并根据需要征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

市资规局结合空间规划调整、相关部门意见，经详细论证后，出具“空间论证可行”或“空间论证不可行”意见。其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条件，基本满足核发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出具“空间论证可行”意见；建设项目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出具“空间论证不可行”意见

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初步论证意见出具“支持”意见且用地范围及用途管制政策未进行重大调整的，原则上不得出具“空间论证不可行”意见。

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负责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的详细论证，重点论证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融资模式及财政资金出资安排等。

第十三条 市发改委委托评审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综合技术论证，并结合资金来源渠道和空间详细论证意见，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意见。

第十四条 市发改委牵头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协调机制，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统筹协调，推动项目尽早具备建设条件。

项目单位应当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落实各领域用途管制条件。空间论证过程中提出“建设方案不可行”或“空间论证不可行”等否定性意见的，应当由否定性意见的提出部门指导项目单位调整意向用地范围、建设条件或建设方案。多个部门空间论证过程中存在意见分歧的，市资规局牵头协调或提请分管市领导协调。

第十五条 经论证具备可行性的建设项目，经报请分管市领导、市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前期推进，开展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报批。

经论证不具备可行性的建设项目，市发改委将理由和依据告知项目单位，并将其清理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第十六条 对于储备库内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于每年9月底前，向市发改委报送纳入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申请。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形成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初步方案，编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初步方案。

第五章 简化程序

第十七条 单纯装修装饰、设备购置及信息化等类型项目免于空间初步论证和空间详细论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按照以下规定简化项目论证相关手续。

对于列入五年规划纲要或者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项目，项目单位提交规划文件、会议纪要及意向用地范围等有关文件资料后，市发改委将其直接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市资规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空间协调服务，需要调整空间管控的依项目单位申请启动调整程序。

对于应急工程，相关部门可按照《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溧政规〔2020〕1号）相关规定，简化相关审批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实施的非公益性项目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5日起施行。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